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謝沛岑即謝旗雯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，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7,000元；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聲請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清算程序費用。又如逾期未預納，則駁回本件清算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